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經訴字第11217304800號

訴願人：賴○維君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112年3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120059654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前接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10年11月24日審中市一字第1100054681號函（下稱110年11月24日函）檢送審核通知略以，截至110年8月底止，設址臺中市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卻未辦理商業登記之夾娃娃機店業者含訴願人在內共計376筆，請該局查明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於臺中市北區天津路2段139之3號1樓（下稱繫案地點）經營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以111年3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1100756942號函（下稱111年3月28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個月內辦妥商業登記，並告知屆期如經複查仍未辦妥且繼續營業者，即依商業登記法第31條規定處罰。嗣原處分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112年3月1日至繫案地點稽查，繫案地點仍經營

「抓寶選物販賣機」從事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且未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31條後段規定，以112年3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120059654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4條及第31條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略以：訴願人未經核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點經營「抓寶選物販賣機」，從事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經該府依同法第31條前段規定限期辦妥商業設立登記，惟屆期未辦妥且仍繼續營業，爰依同條後段之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1萬元整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訴願人不知除辦妥國稅局營業稅稅籍登記及地方稅務局娛樂稅稅籍登記並依法納稅外，尚須辦理商業登記。且夾娃娃機店為無人商店，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28日限期改善通知函寄至夾娃娃機店，並無法使訴願人確實獲知限期改善之資訊，行政程序顯有瑕疵，請求撤銷原處

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前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函檢附審核通知，告知原處分機關所屬經濟發展局，訴願人等業者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惟未辦理商業登記，請該局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點經營「抓寶選物販賣機」從事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妥商業登記，並告知如經複查未辦妥且仍繼續營業者，將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該 111 年 3 月 28 日函業於同年 3 月 30 日依法送達。112 年 3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人員至繫案地點稽查時，現場仍有營業且訴願人並未辦妥商業登記。而查，訴願人所營之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之「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且前揭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0 年 11 月 24 日函所附審核通知及「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娃娃機店未辦理商業登記情形」一覽表所示，訴願人所營商業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是其亦非屬同條第 5 款所定「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之小規模商業，依同法第 4 條規定，訴願人自應辦妥商業設立登

記，始得營業。凡此，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0 年 1 月 24 日函及其所附審核通知與附表、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8 日函及其送達回執、112 年 3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查）紀錄表」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即經營業務，經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仍繼續營業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訴願人雖訴稱不知除稅籍登記依法繳稅外，尚須辦理商業登記，且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8 日函送達程序有瑕疵云云。惟查：

- 1、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稅賦與商業之設立登記分屬二事，各別受相關法令規範，訴願人既經營商業，對於相關法規即均有遵守之義務，斷無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責任之理。
- 2、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

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復為同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所為之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2142 號裁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意旨）。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8 日函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訴願人之營業處所，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將該 111 年 3 月 28 日函寄存於送達地之台中漢口路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另 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已符合前揭送達程序相關規定，並應於寄存當日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訴願人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即以商業名義經營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有違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且經限期辦妥商業設立登記仍未辦妥且繼續營業，爰依同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1 萬元整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公出）
委員 楊華玲（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 段
139 號)提起行政訴訟。